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承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质量强市、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和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 承担个体工商户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四) 组织、指导和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和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高新区市场监管中心行政执法行为，贯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五) 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根据省、市市场监管部门部署，负责对反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 承担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网站判定、网络监测、网络

经营专项检查、网络违法行为查处；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广告日常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负责合同格式条款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及合同违法行为查处；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

（七）承担宏观质量管理。参与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参与缺陷产品召回；参与开展重大工程质量监理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参与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八）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和风险监控工作；负责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负责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及违法行为查处；参与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九）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参与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参与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参与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配合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高新区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承担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实施食品（特殊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特殊食品）安全风险；参与建立健全食品（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开展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履行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职能，参与审核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管理相应档案。

（十二）承担管理计量工作。参与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参与强检计量器具管理。

（十三）承担管理标准化工作。参与查处标准化违法行为。

（十四）承担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参与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承担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参与开展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承担高新区市场监管中心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

（十七）承担化妆品监督管理。参与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检查制度；参与化妆品经营行为的查处；参与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八）承担保护知识产权。参与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

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负责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九）承担信用监管工作。负责市场主体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负责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报工作以及年报修改初审、双随机抽查、异常名录管理、休眠市场主体清理、冒名登记投诉调查、执法办案、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

（二十）承担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办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仅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三个，包括：凌水市场监督管理所、七贤岭市场监督管理所、龙王塘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28.41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8.41 万元，支出预算 1128.4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695.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 2024 年预算增减变化情况：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31.5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18.87 万元，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12.71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40.0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40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保证 38 名劳务派遣人员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八、市场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2.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及工作职能，集合《辽宁省食品安全工作基本标准》、《大连市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修订）》、《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征求意见稿）》。

3. 实施主体

实施单位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按岗位需求派驻的劳务派遣人数 ≥ 38 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岗位需求契合度 $\geq 95\%$ ；劳务派遣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geq 95\%$ 。

5. 实施周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实施期金额：4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